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83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　江建憲

被　　告　方盈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方盈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6,380元（即請求金額6萬2,5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11日起至聲請前一日即115年4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,080元，暨違約金1,80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